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（二）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分别为陈晓龙、陈建军、吴谷华、陈钢、段亚林、黄兵兵、张立海。

（四）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。

（五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[2017]15号）的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）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（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)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(二) 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(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《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)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

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